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岷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
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28,419元，及
其中本金26,428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
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(二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